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		
2.	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3.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文義另有註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